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600 万股（含 9,6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135,283万元，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7,260	76,960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6,900	32,823
3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25,500
合计		154,160	135,28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除上述内容外，本议案无其他修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